



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6060001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招 标 人：上海科技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2日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模版 2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项目编号：250606000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项目编号：2506060001

1. 上海科技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1）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和附件图纸要求，完成 20 台 U26 波荡器的磁场测试、垫补、中心引出、验收、包装运输、交付/卸货和质量保证等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号提交全部 U26 波荡器。 （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95 万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集成测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7 月 2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b）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若有）。

(2) 近三年（从 2022 年 7 月 2 日至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应具有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过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过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2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3:59:59 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同时纸质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 1902-1 会议室（纸质文件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请提前寄出以免延误）。

6. 兹定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可以远程操作参与线上开标，也可委派投标人代表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2-1 会议室现场操作参与线上开标（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

8.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人：赵飞
电话：021-20685307
邮箱：zhaofei1@shanghaitech.edu.cn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021-32173698、021-3217369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0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投标保证金.....	15
17 投标有效期.....	15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19

27 评标办法.....19

六、授予合同 19

28 定标.....20

29 终止招标.....20

30 中标通知书.....20

31 签订合同.....20

32 履约保证金.....20

33 招标服务费.....2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采购服务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2	2	招标人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邮编：201210 联系人：赵飞 电话：021-20685307 邮箱：zhaofei1@shanghaitech.edu.cn
3	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张靖姝、韩伟 电话：021-32173698、021-3217369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hanwei@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6	16.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6060001”）。
7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8	18.1	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4 套，正本 1 套 投标人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外，还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套正本、4 套副本。
9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提交纸型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
10	19.2（2）	投标服务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项目编号：250606000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同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2-1 会议室（纸质文件允许以邮寄形式递交，请提前寄出以免延误）。
11	20.1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2	23.1	开标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时间：10: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投标人可以远程操作参与线上开标，也可委派投标人代表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02-1 会议室现场操作参与线上开标（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联网的笔记本电脑）。
13	其他说明 1	质保期要求： 到货验收合格后 1 年
14	其他说明 2	*合同付款方式（不允许偏离）：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合同总金额 10%，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同意并完成 10 台 U26 波荡器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次付款：经甲方同意并完成剩余 10 台 U26 波荡器到货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确认无质量等其他问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注：若乙方在全部到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质保保函（合同总金额 10%，期限自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及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第三次付款支付合同余款的全额）。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3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
-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4.7 预留份额的项目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模版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3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

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3）技术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的技术方案；
- （4）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主要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文件；
- （6）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5.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 15.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

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模版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上述纸型投标文件及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单层或双层密封），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 (5) 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19.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5 条的规定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和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

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总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适用于电子开标项目）；
- (9)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影响以谋取不当利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8 定标

28.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发现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29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30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模版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形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

32.2 采购合同约定以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按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31.2 条规定执行。

33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四十（4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2506060001”）。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3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6016001”）；

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6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

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1）服务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和附件图纸要求，完成 20 台 U26 波荡器的磁场测试、垫补、中心引出、验收、包装运输、交付/卸货和质量保证等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号提交全部 U26 波荡器。 （3）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上海浦东）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技 术 要 求

1 基本要求

1.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

1.2 本技术要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要求的要求。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带“*”号的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此要求作出响应外，还须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重要技术要求作出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四章 合同模版

统一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浦东新 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 提供 U26 波荡器测试技术规格要求、相关设计图纸以及标准件清单。
- 2) 批准承制方的测试计划和测试工艺。
- 3) 测试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
- 4) 到货后对 U26 波荡器进行部分或全部技术指标参数的复测。
- 5) 对 U26 波荡器做最终验收。

1.2 乙方责任

- 1) 负责设计测试、垫补、中心引出、吊装、运输、卸货以及所需工装。
- 2) 负责 U26 波荡器的磁场测试及垫补
- 3) 负责检测工具、检测条件以及人员的供应。
- 4) 提交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制造工艺计划以及质量保证计划。
- 5) 负责为设备的入场进行检测。
- 6) 负责为甲方人员现场跟踪提供条件。
- 7) 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 8) 交付 U26 波荡器及其技术文件。

2. 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

3. 风险责任

本合同技术服务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

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为质保期起始时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日期内将问题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响应，甲方可直接组织第三方实施更换或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3) 质保期结束后维修只核收工本费。

4) 质保期时间以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5.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数据权，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并且，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6. 技术保密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在 甲方所在地 （地点）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委托

服务（3）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的零部件验收及整体联调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将影响实施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承担。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服务（5）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对上述合同模版有偏离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否则在中标后将不予考虑。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3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4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7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机**
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由 _____ 银行支付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4.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价格单位：元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2506060001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明确本项目报价的增值税率。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承担 岗位/工种	人员姓名	年龄	从 事 相 关 专 业 工 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资质或 职业资格证书

注：1. 本表后应附上述服务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还应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为上述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响应/ 偏离	说明（如有相关证明文件，标明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合同模版）均无偏离，则可直接在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人名称）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 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2）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3） 投标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4） 投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模版有约定）；或
- （5）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若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此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提供 证明文件

注：类似业绩指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详见评审标准），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集成测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交此格式。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3
具有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5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5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5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 ISO9001 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包括企业简介、具有的专业设施设备、企业相关专业资质或认证证书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若有，格式自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提供的服务内容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的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服务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项目编号：2506060001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库〔2018〕2号）制订。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报价检查;
- (3) 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1.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4.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 (若有时) 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2 符合性检查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包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加注星号 “*” 的主要技术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报价检查

4.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对应的分项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详细评审

4.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4.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技术要求响应得分将被直接判定为 0 分。

4.4.1.2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

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按本招标文件认定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4.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

4.4.1.4 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4.1.5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1.6 同时享受两项以上评审价格扣除条件时的处理方法

当任一投标人的投标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中的两项以上促进、支持或扶持条件时，只能享受其中的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评审优惠政策。

4.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的满分为 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4.4.3 各评审因素的内容与评审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 评审因素说明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价格	投标价格	按本评标办法第 4.3.1 条规定做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将按下列规定调整后 进行价格评审： 1) 报价缺漏项按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2) 按本评标办法第 4.4.1 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以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为扣除基数）。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20	0-20
商务部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1 年）的不得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	0-2
	类似业绩	具有波荡器测试垫补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与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含易损品备件清单），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响应时间迅速，且明确了指定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响应时间及时，承诺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0 分。	0-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技术要求”一章中标有“*”号的要求是必须满足的要求，如不满足将判定投标无效；其他要求如不满足，每项（“技术要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 3 分；满分 12 分，扣完为止。	0-12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 满分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总体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但经评委评审后认为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少部分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 第二档分数 ；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未能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的，得对应内容的 第三档分数 ；如果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若有时），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则对应内容 不得分 。	--
		#技术设计方案——评审内容：	0-5
		（1）磁测系统设备配置方案：（5分，3分，1分，0分）	
		（2）磁场测量方案：（10分，6分，2分，0分）	0-10
		（3）磁场垫补方案：（10分，6分，2分，0分）	0-10
		（4）磁中心引出方案：（9分，5分，2分，0分）	0-9
		（5）吊装运输方案：（9分，5分，2分，0分）	0-9
		（6）测试环境保障：提供了保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0-4
	#进度安排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测试、垫补、运输等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详细、明确重要节点且有保障措施得5分；进度计划简单、明确节点但无保障措施得3分；有进度计划、无节点也无保障措施得1分；无任何描述的不得分。	0-5
	#质量保证	依据相关技术方案，对测试、垫补、运输等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分；方案粗糙有缺漏，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分。	0-2

注：对于表中加注“#”号的评审内容，如果经评审后评委认为应当扣分的，需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客观的打分。

4.4.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修改：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4.6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4.7 评委应填写《评审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除有效标不足三个之外）。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20	调整后的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本项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调整后的价格) × 20
质保期	0~2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1 年) 的不得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
类似业绩	0~10	具有波荡器测试垫补经验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与技术要求等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售后服务	0~2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具有规范的售后服务体系 (含易损品备件清单), 包括相关规范性文件、响应时间保证、响应人员保证等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 响应时间迅速, 且明确了指定售后服务人员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简单, 响应时间及时, 承诺具有售后服务人员的, 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 得 0 分。
技术响应	0~12	“技术要求”一章中标有“*”号的要求是必须满足的要求, 如不满足将判定投

		标无效；其他要求如不满足，每项（“技术要求”一章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1）	0~5	评审标准（下同）： 投标人应针对下述各项内容提供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进行详细的响应性说明（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说明内容完整具体且经评委评审认为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的，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满分；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内容总体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但经评委评审后认为内容存在少部分缺漏或少部分不合理之处，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得对应内容的第二档分数；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类似“无偏离”、“响应”或者仅是承诺满足等简短申明的，未能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设计或解决方案的，得对应内容的第三档分数；如果没有设置专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或者作出的说明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相关内容（若有时），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无法满足

		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则对应内容不得分。 评审内容： （1）磁测系统设备配置方案；（5 分，3 分，1 分，0 分）
技术方案（2）	0~10	（2）磁场测量方案；（10 分，6 分，2 分，0 分）
技术方案（3）	0~10	（3）磁场垫补方案；（10 分，6 分，2 分，0 分）
技术方案（4）	0~9	（4）磁中心引出方案；（9 分，5 分，2 分，0 分）
技术方案（5）	0~9	（5）吊装运输方案；（9 分，5 分，2 分，0 分）
技术方案（6）	0~4	（6）测试环境保障：提供了保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进度安排	0~5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详细测试、垫补、运输等详细进度计划和重要节点设置情况，以及设备和人员计划及工期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详细、明确重要节点且有保障措施得 5 分；进度计划简单、明确节点但无保障措施得 3 分；有进度计划、无节点也无保障措施得 1 分；无任何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0~2	依据相关技术方案，对测试、垫补、运输等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方案粗糙有缺漏，无针对性，或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统一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省（市） 浦东新 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双方责任

1.1 甲方责任

- 1) 提供 U26 波荡器测试技术规格要求、相关设计图纸以及标准件清单。
- 2) 批准承制方的测试计划和测试工艺。
- 3) 测试过程中进行质量跟踪。
- 4) 到货后对 U26 波荡器进行部分或全部技术指标参数的复测。
- 5) 对 U26 波荡器做最终验收。

1.2 乙方责任

- 1) 负责设计测试、垫补、中心引出、吊装、运输、卸货以及所需工装。
- 2) 负责 U26 波荡器的磁场测试及垫补
- 3) 负责检测工具、检测条件以及人员的供应。
- 4) 提交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制造工艺计划以及质量保证计划。
- 5) 负责为设备的入场进行检测。
- 6) 负责为甲方人员现场跟踪提供条件。
- 7) 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 8) 交付 U26 波荡器及其技术文件。

2. 进度计划

详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

5. 风险责任

本合同技术服务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1)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为质保期起始时间,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属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问题解决。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做出响应, 甲方可直接组织第三方实施更换或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内的维修地点在上海。

3) 质保期结束后维修只核收工本费。

4) 质保期时间以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为准。

5. 知识产权与技术资料所有权

因利用本合同经费或因执行本合同而涉及或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所有技术内容及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对外提供或披露, 亦不得自行将本合同的内容或涉及的所有技术及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本条款长期有效, 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并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或以恰当标识、符号或图章标明的所有数据或信息(无论是否注册, 也不管是否为技术信息, 已注册或未注册的专利、外观设计, 著作权, 数据权, 对上述权利或信息提出申请, 或在性质上属于上述权利或信息)或者上述披露过程不是以书面形式进行的或者在披露时未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 但在披露之后 30 天内又以书面形式标明拥有产权的信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保证不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专有技术、业务、技术和商业秘密向任何其他方泄露, 并且, 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独自或与其他方使用上述秘密信息或用于其他项目。本条款长期有效, 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为履行服务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模型以及软件等都是甲方的专有财产。在合同终止之后, 或者在按照本合同验收之后(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这些财产应立即全部归还给甲方。所有为履行服务而由乙方制作的文件、设备、器材、工装设备等都应成为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技术、研制成果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受第三方的干涉、指控或权利主张。如果发生第三方干涉或指控甲方技术侵权的, 则由乙方独自负责同第三方进行交涉, 并由乙方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 与本合同有效期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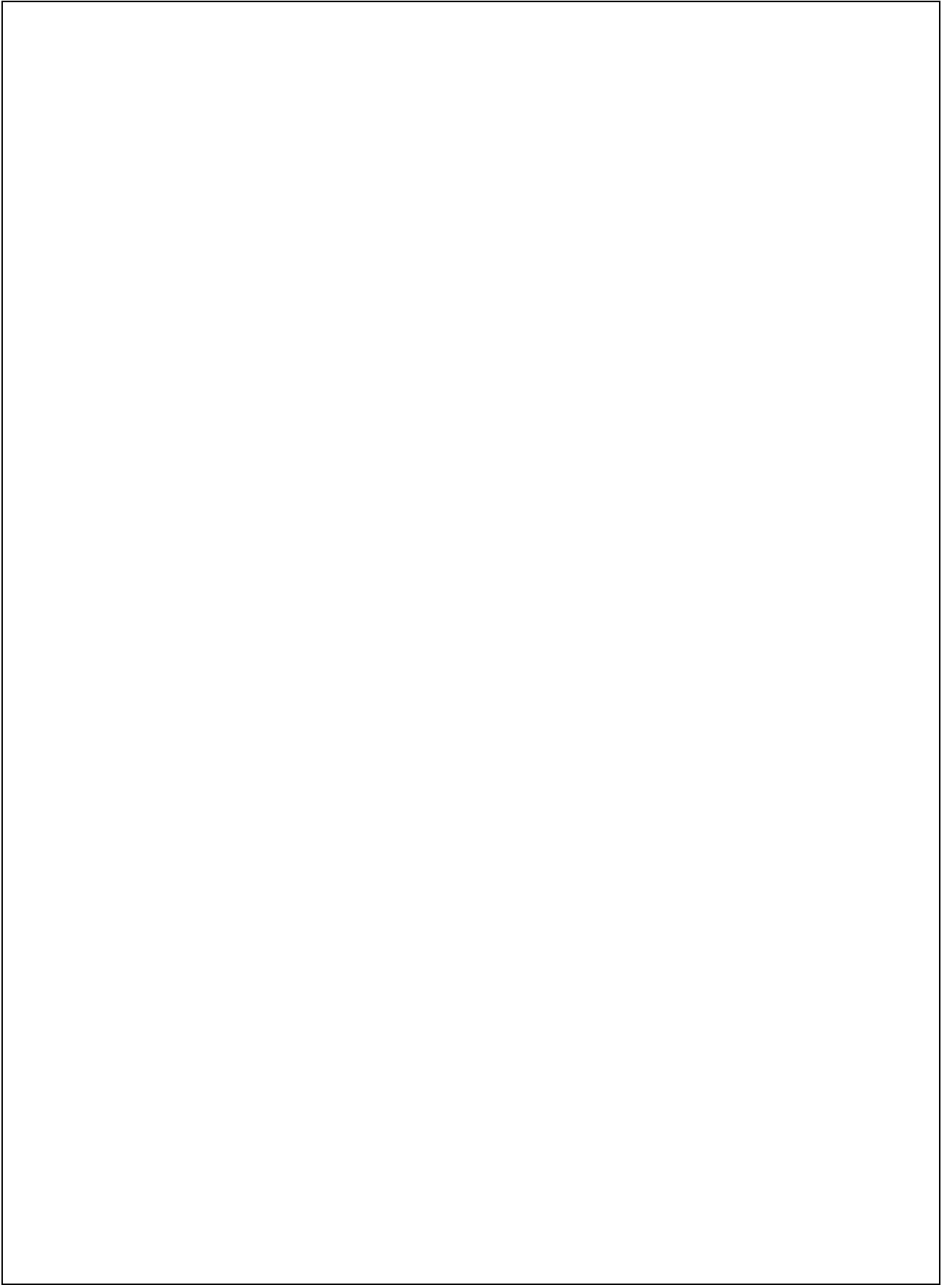
6. 技术保密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或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本条中的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在任何情形下, 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 甲方所在地 (地点) 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技术服务委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本合同附件内容（验收标准），在乙方进行交货前的零部件验收及整体联调验收，并提供出厂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经甲方同意及认可；在甲方进行最终的安装调试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批量 U26 集成测试技术规格说明书**》；各项验收完成后应撰写验收报告，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双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所提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技术指标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调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

3) 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或设备及产品，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金，逾期赔偿金按合同总价每周 3% 计提，从货款中扣除，最高限度为 3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金最高限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逾期所受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可作相应的时间节点顺延。

4) 如果在服务过程中，有事实证明乙方已没有能力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并将影响实施进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部分或全部转交给其它厂家承担。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服务 (6)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 1. 报 名 时 间： 2025-07-02 至 2025-07-09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4. 开标一览表

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U26 集成测试包 1

投标保证金	完成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